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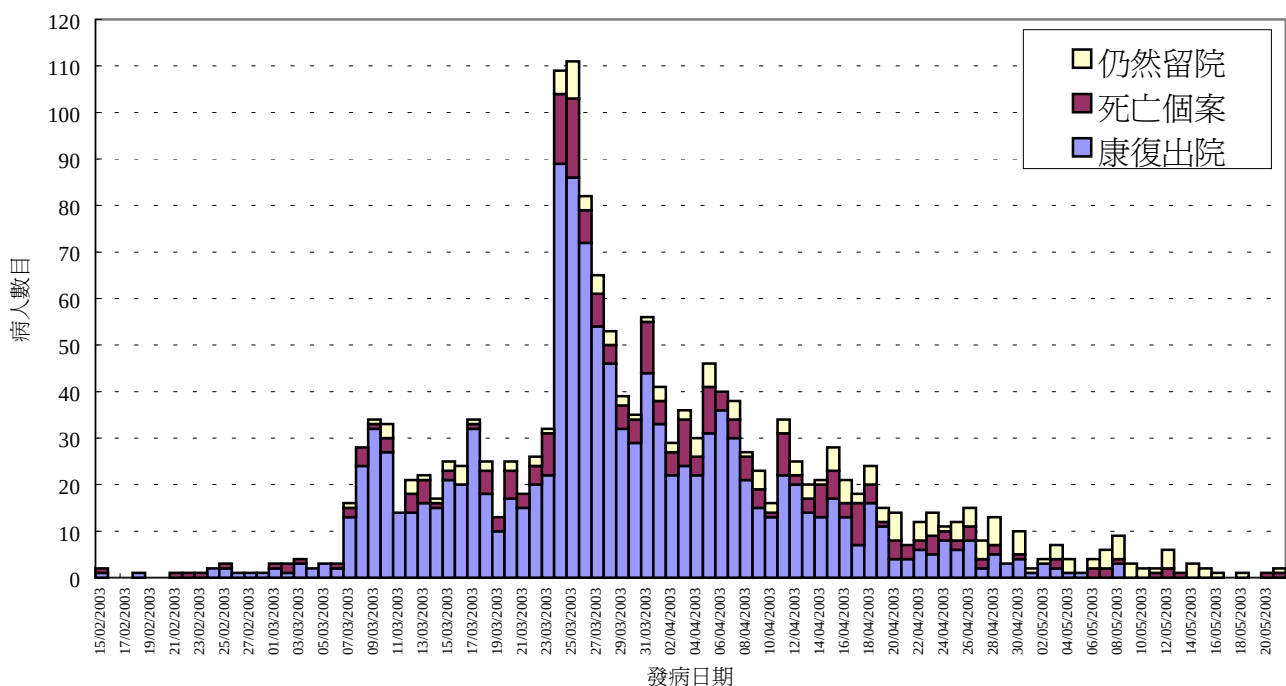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報
(2003 年 5 月 29 日)

個案摘要

在 5 月 28 日，有多 10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出院，令累積康復出院總人數達 1,295 人（佔 1,730 宗病例總數的 74.9%）。在 1,730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中，381 人為醫護人員或醫科學生。目前仍有 165 名感染此病的病人留院，當中 63 名病人正在康復療養中，另外 33 名病人則在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此外，有 8 宗懷疑個案正接受治療。累積死亡個案則有 270 宗。

2. 在 5 月 28 日，只有多 2 名病人被證實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自 5 月 16 日起，新證實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已經連續第 13 天維持在 5 宗以下。在過去一星期，每日被確認為新病例的個案平均數目僅為 2 宗。

3. 下列的流行病曲線圖（5月28日）顯示其中1,701名病人的現時情況及發病日期（佔1,730宗病例總數的98%）。表一則顯示病者的現時情況和年齡組別的分布狀況。



表一

年齡組別	按年齡組別列的百分比*		
	仍然留院	死亡個案	康復出院
0 – 14 歲	7.5%	0.0%	92.5%
15 – 64 歲	9.1%	7.5%	83.4%
65 歲或以上	18.8%	55.8%	25.4%
總計	10.8%	15.8%	73.5%

* 註：由於進位關係，百分率相加未必等同總數。

4. 表一顯示在1,701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中，約73.5%已康復出院，10.8%仍然留院，而死亡案例則有15.8%。在兒童組別中（0 – 14 歲），康復者的比例較高，而且沒有死亡案例。在長者組別中（65歲或以上），康復者的比例則較低（佔25.4%，對比整體平均有73.5%康復出院），而死亡個案的比例亦較高（佔55.8%，對比整體平均有15.8%死亡個案）。

5. 至於那些仍然留院，而又已知發病日期的病人（包括那些正在康復療養中的病人），他們的發病日期分佈見表二：

表二

發病日期（以14天周期計）	個案百分比
3月12日或以前	4.4%
3月13日 至 3月26日	17.5%
3月27日 至 4月9日	19.7%
4月10日 至 4月23日	25.1%
4月24日 至 5月7日	20.8%
5月8日 至 5月21日	12.6%
總數	100.0%

* 註：由於進位關係，百分率相加未必等同總數。

措施進展

在出入境檢查站實施健康檢查

6. 自 3 月 29 日起，機場、港口及各個出入境檢查站均設立了健康申報

站，以觀察旅客是否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徵。同時，所有入境旅客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當局由 4 月中起已在香港國際機場為所有入境、離境和過境旅客實施體溫測量措施。

7. 在其他的出入境管制站，所有經港口及陸路邊境通道抵港的人士，除申報健康狀況外，並已在 4 月 26 日起接受體溫檢查。由 5 月中起，在港澳碼頭和中港碼頭離境的旅客，以及乘搭直通車前往內地的人士須在進行測試體溫後，才可離開香港。此外，所有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在接受家居隔離期間，均不准離開香港。

8. 自從實施以上所有健康檢查措施後，截至 5 月 28 日，共有 2 名旅客證實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家居隔離

9. 凡與已證實或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有家居接觸者，均須在居所實行自我隔離，以接受最長為期 10 日的監察及治療。在 5 月 28 日，共有 32 人（來自 8 個住戶）正接受家居隔離。目前為止，共有 1,232 人（來自 483 個住戶）曾受這項規定影響，當中 33 人證實感染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健康忠告／其他資料

佩戴口罩

10.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般可在近距離透過飛沫傳播，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也會受感染。預防呼吸系統疾病，最重要是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培養良好的生活習以增強身體抵抗力。適當佩戴口罩可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亦是防止疾病傳播的方法之一。以下人士應戴口罩：

- 有呼吸道受感染症狀的人士。
- 照顧呼吸道有受感染症狀的病者的人士。

- 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懷疑染病人士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士，由最後接觸之日起計算，最少十天連續戴上口罩。
- 進入醫院或診所的人士。
- 在醫院或診所工作的醫護人員。
- 處理食物的工作人員。
- 公共交通操作人員。
- 身處人多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之人士。
- 在學校上課或工作的人士。在上體育課時、在空氣流通及寬敞的環境而學生沒有近距離面對面的動作等情況下除外。

11. 由於各種情況不能盡錄，一般市民宜根據以上指引，判斷是否需要佩戴口罩。一般而言，任何人士認為有需要時，亦可佩戴口罩；並請謹記：-

- 常備口罩，以便有需要時佩戴。
- 佩戴口罩前，以及脫下口罩前後都必須洗手。
- 依照供應商的指示佩戴口罩。

12. 更多有關佩戴口罩的資料，可於以下網頁上載：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ap/chi/facemask.htm>。

其他資料

13. 為協助市民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衛生署已向不同界別發出預防此病的建議及指引。此外，當局已展開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各項知識，包括症狀、傳播途徑、盡早求醫的重要性及如何從個人及環境衛生入手採取各項預防措施。衛生署設有 24 小時錄音熱線電話（2833 0111）的查詢服務，提供健康教育資訊，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於衛生署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dh>）。當局亦另設有一條熱線電話（187 2222），解答市民的查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